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## 學生班級聯合會第 32 屆正副主席選舉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和平高中學生班級聯合會

二、指導單位：和平高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(班聯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)

(一) 凡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高一在籍本校學生。

(二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德行成績優良，學期總成績平均達六十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(含銷過)之紀錄，得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。

(三) 需達 100 位(含)以上高一、高二在校學生之連署。

(每一連署人不得同時簽署兩份以上候選人連署名單。)

四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一、二年級之在籍學生，均有投票資格。(班聯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)

五、選舉時間：115 年 6 月 4 日(四)班會課開始舉行。

六、選舉須知

(一) 候選人為正副主席兩人搭配為一組參選。

(二) 一位候選人不得參加兩組或多組競選。

(三) 報名時間自 5 月 7 日(四)起至 5 月 15 日(五)13:00 截止，向社團活動組報名。

5/18 (一) 12:10 於學務處抽號次籤、拍照。

(四) 候選人應於報名時，每員繳交保證金 500 元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一份，在選舉期間若無違規事項，將於選舉後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
(五)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舉搭擋。

(六) 選舉宣傳活動於自 5 月 19 日(二)至 6 月 3 日(三)止。

(七) 競選文宣張貼品須送社團活動組核章後，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上，並於 6 月 5 日(五)放學前拆除完畢，未清除完畢者將扣除保證金。

(八) 候選人與選舉人於選舉期間應保持民主風度。

(九) 其餘選舉規範請見〈臺北市立和平高中班聯會正副主席競選公約要點〉

七、選舉結果

(一) 本項選舉由全體在學學生採普通單記法無記名方式，由得票數最高組當選。

(二) 當選組票數應超過無效票數。

(三) 若得票數相同，由候選人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(四) 若為同額競選，同意票獲得票數須超過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
(五) 若選舉結果不符合上列任一項之規定，則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重新選舉。

八、其他：開票時由學務處師長監票。

九、本要點經班代大會通過(1150506)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班聯會正副主席競選公約要點

106.04.21

說明：競選規則明訂如下，競選違規情形之糾舉、認定由選務委員會負責。違規認定後，除違反校規部份須經社團活動組認定議處，方可記點外，其餘得逕行記點，記滿六點，全額沒收保證金；記滿十二點（含十二點）之候選人，選委會得宣佈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- 一、競選活動期間為選委會公告合格候選人之翌日早上八時起，至選舉日前一日晚上十時止。  
非競選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宣傳活動。
  - （一）非競選活動期間，散發文宣、張貼海報者。記一點
  - （二）非競選活動期間，公開發表政見者。記六點
- 二、競選期間之海報、宣傳文件，均需由候選人親自簽名，並送社團活動組認可蓋章後，始可依〈社團公告暨海報張貼管理規則〉張貼。
  - （一）散發張貼未經訓育組規定蓋章之文宣、海報者。記一點
  - （二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二點
  - （三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三點
  - （四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四點
  - （五）有前一款情形而再度發生者。記五點◎次數之認定以同一日、同一批為原則，有違規情形經選委會告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處理者，視為再次違規。
- 三、競選期間之言論、文字、行為不得抵觸國家政策法令、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校規。相關活動不得妨礙正常上課。
  - （一）競選期間有〈學生獎懲辦法〉中規定應予以警告之行為，經學務處認定議處者。記四點
  - （二）競選期間有〈學生獎懲辦法〉中規定應予以記過以上之行為，經學務處認定議處者。記十二點
- 四、競選期間有惡意攻擊謾罵其他候選人之情形者。記六點
- 五、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，經選委會提出糾正尚不遵守者，得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並逕行記點之。
  - （一）在投票場所喧嚷、干擾、勸誘選舉人者。記十二點
  - （二）候選人或助選員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。記十二點
- 六、競選期間之違紀情形遇有爭議時，應由班代大會審查決定違規與否及應記點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同意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同 意 書

本組候選人參與班聯會正副主席競選活動願意遵守〈班級聯合會第 32 屆正副主席選舉要點〉〈臺北市立和平高中班聯會正副主席競選公約要點〉一切規範，競選期間若有違反公約事項者，願依相關規定接受懲罰。

簽署人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